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20〕51号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首批河南省品牌连锁便利店 重点推进试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工作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223号）、商务部等13部委《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商流通〔2020〕

2号)要求,现就申报首批河南省品牌连锁便利店重点推进试点城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

二、申报条件

(一)地方重视,积极性高,有本地区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建设工作方案;

(二)发展基础较好,承载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骨干企业较多,商业资源丰富,市场繁荣活跃;

(三)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布局、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突出地方特色等方面予以支持,能够为便利店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发展思路清晰、目标规划明确、保障措施得力。

三、申报材料

(一)商务部门申报文件(原件);

(二)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当地政府会议研究或政府领导批示文件(复印件);

(三)本地区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建设工作方案。方案编制要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工作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223号)明确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工作方案的编制要点”,并按照《河南省商务厅等13部

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商流通〔2020〕2号）要求，编制本地区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建设工作方案（包括发展基础、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四）当地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或落实相关工作的系列文件资料（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零售业是服务民生的行业，便利店是离社区最近的小型零售业态，也是最符合老百姓需求、站在服务民生最前沿的业态。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对于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提高认识，把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

（二）扎实推进。2020年7月17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已把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纳入重点工作台账。请各地按照商务部“全面部署、重点推进、逐级延伸”的原则和步骤，依据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积极申报。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尺寸装订成册，一式2份。同时报送PDF格式电子版）报送至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重点推进试点城市联合行文予

以公布，并纳入项目管理，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联系人：王新华

电 话：0371-63576833

邮 箱：2656691577@qq.com



抄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印发

